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3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09	兴通股份	2026/9/15

二、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取消部分议案的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鉴于原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部分内容已发生变更，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原《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故取消上述两项议案。取消议案的原因、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说明

1.提案人：陈其龙先生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9月8日公告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其龙先生，在2026年9月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对部分内容做出修订。上述议案不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除了上述取消部分议案和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9月8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295号兴通海运大厦七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3日

至2026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7日、2026年9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和2026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陈兴明、陈其龙、柯文理、陈其德、陈其凤及其他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26年9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4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并确认对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内容无异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其龙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关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处理方案及持有人权益处置规则，完善员工持股计划约束机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关联董事陈其龙、柯文理、陈其德、陈其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陈其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匹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关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处理方案及持有人权益处置规则的修订内容，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关联董事陈其龙、柯文理、陈其德、陈其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陈其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并相应修订《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现将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设置	三、公司层面整体业绩考核目标 …… (二)预留受让部分公司层面整体业绩考核目标 ……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而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可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议通过，可以由公司按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回购注销，或继续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 持有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合格而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份额可由管理委员会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并退还持有人原始出资额，若无合适人选，则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后按持有人原始出资额与实际出售金额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	三、公司层面整体业绩考核目标 …… (二)预留受让部分公司层面整体业绩考核目标 ……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而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可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议通过，可以由公司按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回购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 持有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合格而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议通过，可以重新分配给其他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表现良好的员工(若获授员工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分配方案，且分配后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拟持有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30%)，或由公司按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回购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若重新分配给本员工持股计划内符合参与资格且表现良好的现有持有人，继续适用原绩效指标考核，个人层面解锁比例按前述规则执行。公司退还原持有人原始出资额。 ……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二、管理委员会 …… (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10.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个人放弃认购份额、因个人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二、管理委员会 …… (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10.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个人放弃认购份额、因个人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若获授员工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分配方案；
第十章 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及终止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四、持有人权益处置 (一)持有人职务变更 …… 但是，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规章制度，或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且其不再享有收益分配，其已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全部收回，收回份额可由管理委员会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并退还持有人原始出资额，若无合适人选，则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后按持有人原始出资额与实际出售金额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二)持有人不再具有员工身份 发生以下情形的，自劳动合同解除、终止之日起，其已解锁的部分，由持有人享有；对于尚未解锁的部分，则不再享有，并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份额可由管理委员会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并退还持有人原始出资额，若无合适人选，则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后按持有人原始出资额与实际出售金额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 (三)持有人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发生本款所述情形后，持有人无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有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为解锁条件。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持有人拒绝的，其已解锁的部分，由持有人享有；对于尚未解锁的部分，则不再享有，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份额可由管理委员会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并退还持有人原始出资额，若无合适人选，则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后按持有人原始出资额与实际出售金额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四)持有人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 2.持有人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其已解锁的部分，由持有人享有；对于尚未解锁的部分，则不再享有，由管理委员会决议通过，可以重新分配给其他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表现良好的员工(若获授员工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分配方案，且分配后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拟持有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30%)，或由公司按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回购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若重新分配给本员工持股计划内符合参与资格且表现良好的现有持有人，继续适用原绩效指标考核，个人层面解锁比例按前述规则执行。公司退还原持有人原始出资额。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四、持有人权益处置 (一)持有人职务变更 …… 但是，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规章制度，或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且其不再享有收益分配，其已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全部收回。 (二)持有人不再具有员工身份 发生以下情形的，自劳动合同解除、终止之日起，其已解锁的部分，由持有人享有；对于尚未解锁的部分，则不再享有，并由管理委员会收回。 …… (三)持有人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发生本款所述情形后，持有人无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有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为解锁条件。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持有人拒绝的，其已解锁的部分，由持有人享有；对于尚未解锁的部分，则不再享有，由管理委员会收回。 (四)持有人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 2.持有人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其已解锁的部分，由持有人享有；对于尚未解锁的部分，则不再享有，由管理委员会收回。 (五)持有人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 2.持有人非因工身故，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已解锁的部分，由继承人继承并享有；对于尚未解锁的部分，则不再享有，由管理委员会收回。 …… 因以上情形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的份额，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议通过，可以重新分配给其他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表现良好的员工(若获授员工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分配方案，且分配后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拟持有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30%)，或由公司按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回购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若重新分配给本员工持股计划内符合参与资格且表现良好的现有持有人，继续适用原绩效指标考核，个人层面解锁比例按前述规则执行。公司退还原持有人原始出资额。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修订内容，公司同步修订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中的对应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 (三)公司层面整体业绩考核目标 ……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而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可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议通过，可以由公司按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回购注销，或继续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 持有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合格而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份额可由管理委员会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并退还持有人原始出资额，若无合适人选，则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后按持有人原始出资额与实际出售金额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第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 (三)公司层面整体业绩考核目标 ……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而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可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议通过，可以由公司按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回购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 持有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合格而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议通过，可以重新分配给其他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表现良好的员工(若获授员工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分配方案，且分配后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拟持有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30%)，或由公司按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回购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若重新分配给本员工持股计划内符合参与资格且表现良好的现有持有人，继续适用原绩效指标考核，个人层面解锁比例按前述规则执行。公司退还原持有人原始出资额。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第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 (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10.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个人放弃认购份额、因个人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第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 (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10.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个人放弃认购份额、因个人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若获授员工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分配方案；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及终止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第二十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持有人职务变更 …… 但是，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规章制度，或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且其不再享有收益分配，其已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全部收回，收回份额可由管理委员会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并退还持有人原始出资额，若无合适人选，则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后按持有人原始出资额与实际出售金额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二)持有人不再具有员工身份 发生以下情形的，自劳动合同解除、终止之日起，其已解锁的部分，由持有人享有；对于尚未解锁的部分，则不再享有，并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份额可由管理委员会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并退还持有人原始出资额，若无合适人选，则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后按持有人原始出资额与实际出售金额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 (三)持有人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发生本款所述情形后，持有人无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有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为解锁条件。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持有人拒绝的，其已解锁的部分，由持有人享有；对于尚未解锁的部分，则不再享有，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份额可由管理委员会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并退还持有人原始出资额，若无合适人选，则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后按持有人原始出资额与实际出售金额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四)持有人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 2.持有人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其已解锁的部分，由持有人享有；对于尚未解锁的部分，则不再享有，由管理委员会决议通过，可以重新分配给其他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表现良好的员工(若获授员工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分配方案，且分配后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拟持有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30%)，或由公司按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回购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若重新分配给本员工持股计划内符合参与资格且表现良好的现有持有人，继续适用原绩效指标考核，个人层面解锁比例按前述规则执行。公司退还原持有人原始出资额。 …… (五)持有人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 2.持有人非因工身故，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已解锁的部分，由继承人继承并享有；对于尚未解锁的部分，则不再享有，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份额可由管理委员会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并退还持有人原始出资额，若无合适人选，则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后按持有人原始出资额与实际出售金额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	第二十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持有人职务变更 …… 但是，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规章制度，或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且其不再享有收益分配，其已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全部收回。 (二)持有人不再具有员工身份 发生以下情形的，自劳动合同解除、终止之日起，其已解锁的部分，由持有人享有；对于尚未解锁的部分，则不再享有，并由管理委员会收回。 …… (三)持有人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发生本款所述情形后，持有人无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有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为解锁条件。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持有人拒绝的，其已解锁的部分，由持有人享有；对于尚未解锁的部分，则不再享有，由管理委员会收回。 (四)持有人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 2.持有人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其已解锁的部分，由持有人享有；对于尚未解锁的部分，则不再享有，由管理委员会收回。 (五)持有人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 2.持有人非因工身故，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已解锁的部分，由继承人继承并享有；对于尚未解锁的部分，则不再享有，由管理委员会收回。 …… 因以上情形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的份额，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议通过，可以重新分配给其他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表现良好的员工(若获授员工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分配方案，且分配后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拟持有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30%)，或由公司按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回购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若重新分配给本员工持股计划内符合参与资格且表现良好的现有持有人，继续适用原绩效指标考核，个人层面解锁比例按前述规则执行。公司退还原持有人原始出资额。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本次修订的原因、审议程序及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一)修订原因

本次修订主要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处理方案及持有人权益处置规则进行调整，完善员工持股计划约束机制，进一步压实员工持股计划的约束效力，实现激励与约束并重，强化对参与对象的绩效导向，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修订严格遵循《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审议程序

本次修订形成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方可生效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员工持股计划条款的修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及人数	预计参与对象范围：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预计参与人数：不超过80人(不含预留部分)
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情况	是否有董事、高管参与认购 √是 □否 董高参与认购人数：8人，认购份额占比：23.00%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规模	√员工薪酬 √自筹资金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及预计规模	√公司回购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00.00万股 □二级市场购买 □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	7.19元/股 确定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4.37元的50%，为7.19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4.16元的50%，为7.08元/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存续期：36个月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是 □否
预留份额占比	13.00%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与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增强员工归属感与团队凝聚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推动公司实现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原则，员工通过合法合规方式参与本计划并持有公司股份，实现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深度绑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法定实施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禁任何主体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及其他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实施，员工遵循自愿参与的原则。公司不得采取摊派、强行分配或其他任何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实行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参与人所持对应股份权益与公司其他投资者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需认同公司发展理念与企业文化，具备岗位适配的专业能力，履职期间业绩表现优良，对公司经营发展、业务拓展及价值提升具有积极贡献，且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确认，具体涵盖以下在岗人员：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骨干人员。

所有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均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参加对象范围

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80人(不含预留部分)，占公司2025年末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9.73%，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8人。本计划最终参与人员名单及各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确认结果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统筹实施，全程遵循员工自愿参与原则，不存在通过摊派、强行分配或其他任何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计划的情形。

(三)参加对象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合计认购份额对应的股份数为115.00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份额对应总股数的比例为23.00%；核心骨干人员(不含预留部分)拟合计认购份额对应的股份数为320.00万股，占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份额对应总股数的比例为64.00%，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万份)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拟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	陈其龙	董事长、总经理	71.90	2.00%	10.00	0.03%
2	柯文理	董事、副总经理	143.80	4.00%	20.00	0.06%
3	陈其德	董事、副总经理	71.90	2.00%	10.00	0.03%
4	陈其凤	董事	35.95	1.00%	5.00	0.02%
5	荆天	副总经理	143.80	4.00%	20.00	0.06%
6	黄本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43.80	4.00%	20.00	0.06%
7	严旭晓	副总经理、总船长	143.80	4.00%	20.00	0.06%
8	柳思颖	董事会秘书	71.90	2.00%	10.00	0.03%
小计			826.85	23.00%	115.00	0.35%
核心骨干人员(不超过72人)			2,300.80	64.00%	320.00	0.98%
其中：张碧霞			35.95	1.00%	5.00	0.02%
预留			467.35	13.00%	65.00	0.20%
合计			3,595.00	100.00%	500.00	1.54%

注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参加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受让协议书》所列示的份数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

注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参加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加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其龙先生、陈其德先生和陈其凤女士。陈其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其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其凤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前述人员对公司的战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产生显著的积极影响，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亦表达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积极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资金管理部经理张碧霞女士，张碧霞女士为持股5%以上股东张文进先生的直系亲属。除上述人员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前述人员所获授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与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职责、对公司经营发展的贡献程度相匹配，不存在权益授予与职务层级、贡献度明显不符的情形，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及认购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